

全立合約字人社養北中庄張 浚源公 派下張 文典 等，有承租典過蔡咸池水田
奇山公 金英

一段，價銀壹仟貳佰大員，逐年該租粟壹佰壹拾石正，土名址在後埔仔腳，收租
納課，歷傳無異。今因日時已久，家務浩繁，欲將此合夥公田定界攤分，恐未得
均分，有此羸彼絀之嫌。是以 典英 全諸弟姪相商，邀請族長公親同堂議定，祈神

拈鬮品搭均分，撥作式股，立石為界，大契批明，俱係至公無偏，務期照鬮掌管，
不許爭長競短，致傷手足和氣之事。今欲有憑，理合全立合約字式紙壹樣，每人
各執壹紙，存炤。

一批明：張浚源公應得蔡咸池田頂份，東至路為界，西至橫溝為界，南至大路為
界，北至大圳為界，四至各有定界。批炤。

一批明：張奇山應得蔡咸池下份，東至橫溝為界，西至陳家為界，南至大路為界，
北至溝為界，四至各有定界。批炤。

一批明：此田全年該水粟壹石陸斗正，亦各對半均分完納。批炤。

秉筆人 莊克超 (花押)

公親人 陳振寶 (花押)

族長 張大華

咸豐玖年貳月

日全立合約字人

張文典 (花押)

張金英 (花押)

